

证券代码：835641

证券简称：众信易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山水铂宫 B 座 15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19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，2018 年 8 月 23 日进行换届选举，现就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

董事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阅，并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了解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态势，特提交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并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众信易诚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及《众信易诚：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18 年经营活动中，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，抢抓机遇、开拓进取。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导向，大力开拓市场，对内以严细管理为立足点，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终决算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就 2018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报告，特提交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审议，并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规划，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，并制作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并提出宝贵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所需资金量较大，因此不对 2018 年度净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公司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傅燕平、路晓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